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8 号《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759 号《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以及《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

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九、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29
一、问询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发行人股东	29
二、问询问题 4 关于环保.....	32
三、问询问题 7 关于安全生产和行政处罚	57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且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2、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3,722.02万元、7,074.37万元、3,138.66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四）项及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403.95	31,382.66	51,949.31	23,079.5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545.20	30,611.26	50,981.00	22,857.5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98%	97.54%	98.14%	99.0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1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2	杭州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3	上海彩臣化工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4	上海鑫妙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5	亨斯迈纺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2020 年度	1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2	嘉兴思奇轻纺助剂有限公司	螯合分散剂、匀染剂等
	3	上海鑫妙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4	亨斯迈纺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5	杭州皓诚化工有限公司	匀染剂、皂洗剂等
2021 年度	1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2	鲁道夫化工	嵌段硅油等
	3	上海鑫妙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4	苏州科能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5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2	鲁道夫化工	嵌段硅油等
	3	杭州斯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偶联剂
	4	苏州科能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5	上海旗纺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均合并披露。“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之义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上海允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鑫妙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鑫妙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及“上海明扬邦商贸经营部”等；“鲁道夫化工”包括“RUDOLF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及“鲁道夫化工（东莞）有限公司”；“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包括“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和“绍兴江南有机硅有限公司”等；“上海旗纺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旗纺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旗纺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宁和化工有限公司”和“科士康（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DMC
	2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MC
	3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DMC 等
	4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DMC 等
	5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异丙醇
2020 年度	1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MC
	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DMC 等
	3	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DMC
	4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异丙醇
	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DMC 等
2021 年度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DMC
	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DMC、含氢双封头等
	3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DMC 等
	4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MC
	5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DMC
2022 年 1-6 月	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DMC、含氢双封头等
	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DMC
	3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DMC
	4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MC
	5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异丙醇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均合并披露。“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前五大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就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	--------	-----------

杭州华德利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756.86
-------------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浙江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88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四)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在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

2、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科峰股份拥有的有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	制备双氟磺酰亚胺铵及双氟磺酰亚胺碱金属盐的方法	ZL201910336834.2	2019.04.25	2020.08.18	20 年	受让取得
2	发明	一种有机硅改性涂料印花粘合剂	ZL201811169113.9	2018.10.08	2021.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有机硅改性涂料印花粘合剂的制备方法	ZL201811169777.5	2018.10.08	2021.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液体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¹	ZL201911365167.7	2019.12.26	2021.05.04	20 年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反应釜加热装置及其换热系统	ZL201811199454.0	2018.10.16	2019.12.31	20 年	受让取得
6	发明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印花粘合剂的制备方法	ZL201811174532.1	2018.10.09	2021.06.22	20 年	原始取得
7	发明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印花粘合剂	ZL201811174534.0	2018.10.09	2021.06.25	20 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染料生产的砂磨装置	ZL202020168558.1	2020.02.12	2020.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整理剂混料搅拌装置	ZL202020175278.3	2020.02.17	2020.10.02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动下料功能的智能反应釜	ZL201922044614.0	2019.11.22	2020.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硅油的加热式反应釜	ZL201922020759.7	2019.11.20	2020.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拒水拒油整理剂的高压均质机	ZL201921994370.6	2019.11.18	2020.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织物整理剂的高压反应设备	ZL201921849981.1	2019.10.30	2020.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无醛环保织物硬挺整理剂的混液加热装置	ZL201920931676.0	2019.06.20	2020.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¹ “一种液体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为科峰股份和东华大学共同所有。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稳定型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反应釜	ZL201821787500.4	2018.10.31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全能型亲水氨基硅油的乳化装置	ZL201821786865.5	2018.10.31	2019.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硅改性涂料印花粘合剂的生产装置	ZL201821787381.2	2018.10.31	2019.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耐阴离子改性氨基硅油生产装置	ZL201821786927.2	2018.10.31	2019.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棉用嵌段聚醚亲水氨基硅油的生产装置	ZL201821786989.3	2018.10.31	2019.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科峰新材拥有的有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柔软剂乳液及其生产工艺	ZL201810444370.2	2018.05.10	2020.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柔软剂软片的制备工艺	ZL201810443726.0	2018.05.10	2020.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皂洗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810443091.4	2018.05.10	2020.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有机硅乳液及其生产工艺	ZL201810446412.6	2018.05.10	2020.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乳化剂组合物及其生产工艺	ZL201810445238.3	2018.05.10	2020.07.17	20 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性硅油制备装置	ZL202120147583.6	2021.01.20	2021.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硅油高效合成设备	ZL202120147305.0	2021.01.20	2021.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硅油柔软剂恒温反应釜	ZL202120132848.5	2021.01.19	2021.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硅油高效乳化釜	ZL202020236387.1	2020.02.28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嵌段硅油反应釜	ZL202020234119.6	2020.02.28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嵌段硅油制备装置	ZL202020215449.0	2020.02.26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硅油合成釜	ZL202020215244.2	2020.02.26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非离子型和有机硅乳化剂乳化装置	ZL201922352471.X	2019.12.24	2020.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功能性纺织整理剂反应釜	ZL201922352369.X	2019.12.24	2020.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实用新型	一种复配型氨基硅油乳液生产过程中的乳化釜	ZL201820695699.1	2018.05.10	2019.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氨基硅油微乳液的超声辅助乳化反应釜	ZL201820696803.9	2018.05.10	2019.04.05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以氨基硅油真空反应的装置	ZL201820697565.3	2018.05.10	2019.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深进料设计的氨基硅油反应釜	ZL201820695829.1	2018.05.10	2019.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以氨基硅油制备的热式搅拌反应釜	ZL201820696387.2	2018.05.10	2019.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纳米级氨基硅油微乳液的乳化釜	ZL201820696801.X	2018.05.10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以氨基硅油恒压反应的装置	ZL201820695636.6	2018.05.10	2019.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乳化罐	ZL201820680221.1	2018.05.08	2019.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投料可控型反应釜	ZL201820680980.8	2018.05.08	2019.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三元嵌段硅油连续乳液生产装置	ZL202220202681.X	2022.01.25	2022.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三元嵌段硅油连续乳液生产装置”为科峰新材2022年1-6月期间新增授权的专利，发行人已取得该专利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租赁 1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实际用途
科峰股份第一分公司	吴美玉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元成时代中心 4 幢 1503 室	49.75	2022.05.28-2023.05.27	4000.00	分公司注册地登记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109.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或变更的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 2、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
-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22年1-6月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2022年1月-6月,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采购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2022.01.18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DMC	670.32	履行 完毕

2、重大银行合同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资产管家服务协议如下:

2022年4月,衢州科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资产管家服务协议》,约定杭州银行为衢州科峰提供资产管家业务,包括票据信息查询、保管、托收等票据服务,以票据、票据托收汇款、存单及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设

定质押担保提供融资等服务。

2022年4月，科峰股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集团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及成员单位以资产管家中的各类资产及资产管家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设定最高额质押，担保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融资余额根据入池资产的变动而不时变化，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2022年6月，科峰新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资产管家服务协议》，约定杭州银行为科峰新材提供资产管家业务，包括票据信息查询、保管、托收等票据服务，以票据、票据托收汇款、存单及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设定质押担保提供融资等服务。

3、工程合同

2022年4月28日，衢州科峰与杭州华德利建设有限公司就2020年11月1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工程增加建筑面积674.5 m²，价格为950.99万元。

(二) 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1,215.24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管委会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30.95	-
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3年以上	24.76	80,000.00
沈俊杰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9.29	1,500.00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6.19	20,000.00
郑建飞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6.19	1,000.00
合计	-	250,000.00	-	77.38	102,500.00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51,558.28元，具体为：

项目	金额(元)
代垫款及其他	51,558.28
合计	51,558.2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 1、从发行人处取得2022年1-6月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8 号《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于期间内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二)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1]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注1：公司及科峰新材、邵武科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衢州科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科峰新材	15%
衢州科峰	25%

邵武科峰

20%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和财政补助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2322), 公司据此在2022年1-6月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科峰新材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3003737), 2021年之后科峰新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限已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科峰新材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3)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邵武科峰2022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收到的政

府补助共3,661,983.4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1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一次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一次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2〕166 号）
2	2022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50,00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科技经费拨款通知书》
3	2022 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1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2〕79 号）
4	稳岗补贴	36,233.4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5	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	3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1 年全县工作经济工作奖励的汇报情况》
6	留工补助	22,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7	科技工作奖励	10,000.00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海高新管〔2021〕21 号）
8	专利补助	13,250.00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守法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科峰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科峰新材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衢州科峰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邵武科峰截至2022年7月2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科峰股份杭州第一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审核,结果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2022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2022年1-6月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2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2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2022年1-6月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18号《审计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2022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从主管税务部门取得发行人守法情况的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科峰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7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科峰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5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衢州科峰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2年8月9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邵武科峰自2021年6月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管理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科峰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2 年 7 月 6 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科峰新材在该局无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1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报告》，自 2019

年1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日,衢州科峰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2年7月28日,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邵武科峰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经该局案管系统查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2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科峰股份第一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土地管理

2022年7月18日,海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科峰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2年7月25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科峰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严重违法记录。

2022年7月7日,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科峰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不动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衢州科峰在衢州智造新城范围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和城市建设

2022年7月18日,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科峰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科峰新材因违反工程建设和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理的情形;与该局也

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纠纷。

2022年7月13日，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衢州科峰有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2022年7月14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科峰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8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7日，科峰新材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2年8月1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日，衢州科峰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4、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
员工人数	228
应缴人数	19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9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4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7.41%

2022年1-6月，公司员工中除退休返聘等人员外，应缴人员中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 主管部门证明

A、社会保险

2022年7月18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科峰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2022年7月6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科峰新材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8月2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信用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日,衢州科峰在人力社保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2年7月31日,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情况证明》,邵武科峰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7月22日,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科峰股份杭州第一分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开户,截止2022年7月22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44人,经五险系统核实无欠费。

B、住房公积金

2022年8月8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出具《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从科峰股份缴存登记起至证明出具日,正常缴存公积金,无欠费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6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科峰新材已在该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该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8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柯城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衢州科峰自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止,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日,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邵武科峰截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

形。

2022年7月14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科峰股份杭州第一分公司截止2022年7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42人，至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四)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2022 年 1-6 月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以及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守法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的网站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有关的媒体报道，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以及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媒体负面报道。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内未了结诉讼情况无变化。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查验方法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4、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

5、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 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发行人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科峰新材 100%股权，转让泰丰小贷 6.70%股权。（2）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进员工持股平台科发投资，形成股份支付费用。（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云峰的配偶或亲属陈惠芳、李云龙、李剑浩等人均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而发行人仅认定李云峰一人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4）结合李云峰配偶及其他亲属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5）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李云峰配偶及其他亲属的持股锁定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李云峰配偶及其他亲属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李云峰的调查问卷、李云峰和陈惠芳的结婚证、发行人的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科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李云峰亲属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职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陈惠芳	李云峰之配偶	-	0.17%	行政人员
2	李云龙	李云峰之兄弟	-	0.50%	董事、行政主管
3	李剑浩	李云峰之侄子	-	0.50%	销售经理

陈惠芳系李云峰的直系亲属，其持股比例仅为 0.17%，远低于 5%，且于 2021 年 10 月才通过持股平台科发投资实现对发行人间接持股。陈惠芳未担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提名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陈惠芳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云龙系李云峰兄弟，非李云峰直系亲属。李云龙的持股比例仅为 0.50%，远低于 5%，且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科发投资对发行人间接持股。

在公司治理方面，李云龙不曾拥有科峰股份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李云龙虽然担任公司董事，但董事会决议需经发行人全体董事至少过半数通过，独自无法对审议结果造成决定性影响，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李云龙无法单独提名或任命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未发起任何提名。

在日常经营决策方面，李云龙除董事外担任行政主管职务，行政主管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等工作，非公司高级管理岗位，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

在技术研发方面，李云龙非公司研发人员，未涉及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未与公司发生过技术合作、技术转让等与技术研发相关行为。

在战略定位方面，李云龙虽担任公司董事，但并非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委员，从未参与公司战略定位、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决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云龙非李云峰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虽担任公司董事，但结合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剑浩系李云峰侄子，但并非为李云峰直系亲属且未与李云峰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李剑浩的持股比例仅为 0.50%，远低于 5%，且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科发投资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同时，李剑浩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提名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李剑浩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云峰一人，认定准确。

(二) 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李云峰配偶及其他亲属的持股锁定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关联关系

1、结合《首发问答》问题3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李云峰配偶及其他亲属的持股锁定情况

《首发问答》问题3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陈惠芳、李云龙和李剑浩作为实际控制人李云峰之亲属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陈惠芳、李云龙和李剑浩所持股份均已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2、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关联关系

通过对公司股东及科发投资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股东的调查表/调查问卷、相关工商资料、李云峰和陈惠芳的结婚证，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科峰投资	李云峰持有科峰投资89.9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丁适跃持有科峰投资10.09%股权。
2	李云峰	其与科峰投资、科发投资之间的关系参见科峰投资、科发投资；李云峰与科发投资的合伙人李云龙系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陈惠芳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李剑浩系叔侄关系。
3	科发投资	李云峰持有科发投资62.5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丁适跃	参见科峰投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李云峰和陈惠芳的结婚证，对科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以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获取了李云峰、陈惠芳、李云龙和李剑浩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以核查和比对上述主体的股份锁定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套三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云峰，认定准确。

2、陈惠芳、李云龙和李剑浩作为李云峰亲属，均已按照《首发问答》问题3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发行人已以列表形式说明了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二、问询问题4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产品类别涉及纺织印染助剂、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专项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年耗能总量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1	科峰股份	年产 300 吨氨基硅油项目	已建	267.49
2		年产 4,600 吨氨基硅油乳液复配项目	已建	109.18
3		年新增 2 万吨液体分散染料项目	已建	236.53
4		年新增 2 万吨环保纺织助剂复配项目	已建	269.33
5	科峰新材	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8,000 吨项目	已建	640.78
6		年产 1,400 吨氨基硅油原油和 300 吨柔软剂软片项目	已建	107.84

7		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品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16,000吨扩建项目	已建	750.00
8	衢州科峰	年产15,000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注1]	在建	3,498.66
9		年产23,000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	募投	2,548.70

注1：衢州科峰“年产15,000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于2022年8月获得试生产备案。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耗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淘汰落后用煤设备；减少原料（工艺）用煤；压减自备电厂发电用煤。

根据《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严控“两高”。以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出台严控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意见。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重点加强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管理。推进减煤降碳。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自贸试验区优先使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满足新增用能需求。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全面

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消耗均不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年，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及水，不涉及落后用煤设备、原料用煤、自备电厂用煤，未直接使用煤炭，符合上述浙江省的能源发展规划和能耗“双控”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 号）等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 吨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 吨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年耗能总量及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是否超1000吨标准煤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1	科峰股份	年产 300 吨氨基硅油项目	已建	否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年产 4,600 吨氨基硅油乳液复配项目	已建	否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年新增 2 万吨液体分散染料项目	已建	否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年新增 2 万吨环保纺织助剂复配项目	已建	否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5	科峰新材	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8,000 吨项目	已建	否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6		年产 1,400 吨氨基硅油原油和 300 吨柔软剂软片项目	已建	否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7		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品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16,000 吨扩建项目	已建	否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8	衢州科峰	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在建	是	《关于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集审(2021)12 号)
9		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	募投	是	尚未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和科峰新材的已建及在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不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衢州科峰“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符合节能要求;募投项目尚未建设,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蒸汽、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万千瓦时)	141.35	308.66	242.53	178.56
蒸汽(万吨)	0.34	0.67	0.55	0.45
水(万吨)	2.81	6.56	7.39	4.41
年综合能耗合计(吨标准煤)	520.94	1,066.21	867.07	680.79
营业收入(万元)	23,079.50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3	0.021	0.028	0.024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1	0.571	0.57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根据《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2020 年浙江省全省万元 GDP 能耗为 0.41 吨标准煤,2025 年节能降耗目标为万元 GDP 能

耗 0.35 吨标准煤。因此，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和浙江万元 GDP 能耗水平和节能降耗目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分别为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由子公司衢州科峰实施。

根据衢州科峰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电方式为国家电网购电，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 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项目状态	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科峰股份	年产 300 吨氨基硅油项目	已建	海开管【2002】102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02】0177）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海环验【2007】052）

2		年产 4600 吨氨基硅油乳液复配项目	已建	海经技备案【2014】509号	《关于浙江科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600 吨氨基硅油乳液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5】21 号)	自主验收
3		年新增 2 万吨液体分散染料项目	已建	项目代码: 2018-330000-26-03-072712-0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液体分散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84 号)	自主验收
4		年新增 2 万吨环保纺织助剂复配项目	已建	项目代码: 2012-330481-07-02-25432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环保纺织助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85 号)	自主验收
5		产 1400 吨氨基硅油和 300 吨柔软剂软片项目	已建	湖市经信投资【2012】13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00T 氨基硅油和 300T 柔软剂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建【2012】48 号)	第一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湖环建验【2017】8 号);第二期,自主验收
6	科峰新材	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洗涤剂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8,000 吨项目	已建	德发改经开核【2011】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建审(2010)028 号)	自主验收

7		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品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16,000 吨扩建项目	已建	项目代码: 2020-330521-26-03-101670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品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1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0〕75 号)	自主验收
8	衢州科峰	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注 1]	在建	项目代码: 2110-330851-04-01-347147	《关于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13 号)	尚未验收
9		募投项目: 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注 2]	尚未建设	项目代码: 2204-330851-04-01-365496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

注 1: 衢州科峰“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于 2022 年 8 月获得试生产备案。

注 2: 募投项目目前已进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影响评价公示阶段。

综上,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在建项目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批复, 待建设完成后取得环评验收; 募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 目前已进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影响评价公示阶段, 将按相关规定向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 由国

	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	一、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舟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金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义乌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 (一) 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 (二) 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 (三) 新建水泥制造项目。 (四) 新建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五) 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炼铁、炼钢项目。 (六) 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铜、铅、锌、稀土冶炼项目。 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仍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执行 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四、选址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 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三) 所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四) 选址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设区人民政府可以将本条第（二）项的部分建设项目，依法下放给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建设项目清单由设区人民政府制订、调整、发布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本条第（三）项的建设项目清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调整并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六条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省或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 国家、省和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设立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市辖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项目状态	应出具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的主管部门 等级	已取得的环境 影响审批的主 管部门等级
1	科峰 股份	年产 300 吨氨基硅油项目	已建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4600 吨氨基硅油乳液复配项目	已建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3		年新增 2 万吨液体分散染料项目	已建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4		年新增 2 万吨环保纺织助剂复配项目	已建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5	科峰 新材	年产 1400 吨氨基硅油原油和 300 吨柔软剂软片项目	已建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6		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8,000 吨项目	已建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7		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品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16,000 吨扩建项目	已建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8	衢州 科峰	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在建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9		募投项目: 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	尚未建设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注 1

注 1: 募投项目目前已进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影响评价公示阶段。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经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

评价批复，募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目前已进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影响评价公示阶段，募投项目将按相关规定向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落实事项而受到当地生态环保局的处罚的情况。

(四)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1743495884K001W	2020.08.17-2025.09.26
2	科峰新材	排污许可证	浙 EA2017B0193	2017.08.03-2020.08.02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695291974C001V	2020.08.20-2023.08.19
3	衢州科峰	注 1	/	/
4	邵武科峰	尚未投建	/	/

注 1：衢州科峰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中，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竞拍取得排污权。

2022 年 8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海宁分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及科峰新材的污染物未曾超越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范围排放。

2022 年 8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专项证明，根据该局双随机检查，发行人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

2022 年 6 月 1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科峰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期间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标准。

综上，发行人及科峰新材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科峰新材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许可或登记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科峰新材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及水，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分属三个厂区，科峰股份经营所在地为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科峰新材经营所在地为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长虹东街；衢州科峰经营所在地为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雁羚路 8 号。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2〕270 号），发行人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德政发〔2014〕48 号），科峰新材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的通告》（衢政通〔2018〕1号），衢州科峰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位于所在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应用材料为主业，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等后整理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拟建设募投项目用于生产嵌段硅油及其原材料、缩水甘油醚、硅烷偶联剂、电解液添加剂等。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第四-石化化工”、“第三类 淘汰类 第四石化化工”，发行人产品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硅油类产品及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缩水甘油醚、硅烷偶联剂、电解液添加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嵌段硅油属于“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编写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2017）》，硅橡胶、硅树脂、硅油等先进石化材料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根据中国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型表面活性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及新型纺织染整助剂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

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和煤电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应用材料为主业，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等后整理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液体分散染料。

经逐一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

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科峰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污染较小，报告期内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远小于环评批复许可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年度	排放量（吨）	许可量（吨）
科峰股份	大气污染物	搅拌、灌装	VOCs	2019	0.389	0.879
				2020	0.365	0.879
				2021	0.433	0.865
				2022.1-6	0.165	0.433
	水污染物	生产生活	废水量	2019	7,665	30,000
				2020	8,054	30,000
				2021	8,097	30,000
				2022.1-6	3,972	15,000
			COD	2019	0.383	3

				2020	0.403	3
				2021	0.405	1.5
				2022.1-6	0.199	0.75
			NH ₃ -N	2019	0.038	/
				2020	0.040	/
				2021	0.040	0.15
				2022.1-6	0.020	0.08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废水处理、员工生活	一般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水处理站污泥	2019	10.84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2020	11.15	
				2021	13.995	
				2022.1-6	7.04	
科峰新材	大气污染物	搅拌、灌装	VOCs	2019	0.253	0.514
				2020	0.400	0.6
				2021	0.283	0.6
				2022.1-6	0.191	0.3
	水污染物	生产生活	废水量(t/a)	2019	15,000	30,900
				2020	16,840	36,900
				2021	22,229	36,900
				2022.1-6	8,133	18,450
			COD(t/a)	2019	0.750	1.545
				2020	0.842	1.845
				2021	1.111	1.845
				2022.1-6	0.407	0.923
			NH ₃ -N	2019	0.075	0.154

			(t/a)	2020	0.084	0.184
				2021	0.111	0.184
				2022.1-6	0.041	0.092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废水处理、员工生活	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t/a)	2019	42.904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2020	28.689	
				2021	64.31	
				2022.1-6	36.006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作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 结合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 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 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转情况
科峰股份	大气污染物	二级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6,000m ³ /h	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要求	企业各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一同经过1套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的可行技术。根据监测数据分析, 企业废气排放口各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正常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60t/d	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要求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兼氧+好氧”处理工艺。该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的可行技术。根据监测数据分析, 企业废水排放口各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正常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	符合要求	公司建有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集中转移。	正常

科峰新材	大气污染物	二级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6,000m ³ /h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废气经冷凝+冷冻二级处理后的不凝气体收集后再通过“稀硫酸喷淋+除雾塔+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抗静电、亲水舒适多功能整理剂等生产过程中计量投料工序以及卸料工序产生的乙二醇等有机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放空废气采用管道直接收集后，经“稀硫酸喷淋+除雾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卸料废气通过在卸料口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稀硫酸喷淋+除雾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分析，企业废气排放口各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正常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50t/d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采用“厌氧+兼氧+好氧”处理工艺。该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的可行技术。根据监测数据分析，企业废水排放口各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正常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	符合要求	公司建有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集中转移。	正常

注：由于噪声难以量化，因此，发行人未统计噪声的排放量。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优化厂区布局，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区生活办公的地方，冷冻、空压等动力车间布置在厂区中心位置，降低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②风机等设施安装了减震装置，并尽可能安装在室内。③建立定期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厂界设置围墙，并加强厂区绿化。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已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没有超过环评限制，且环保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会定期及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废水排放量及其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元）	99,850.00	85,379.65	33,877.88	155,010.58
环保运行投入（元）	273,847.78	392,509.70	455,341.44	369,250.63
合计（元）	373,697.78	477,889.35	489,219.32	524,261.21
公司污染物总量（吨）	12,149.07	30,406.69	24,935.97	22,720.63
每吨污染物环保投入（元）	30.76	15.72	19.62	23.07

注：2022 年 1-6 月份每吨污染物环保投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购入了排污许可权及维修等其他环保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总体占当期污染物总量较为稳定。2019 年和 2020 年相比 2021 年环保投入较高是由于 2019 和 2020 年存在新建项目的环评与设备支出，同时，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浙大气办〔2019〕1 号）完成园区治气基础设施的要求，科峰股份 2019 年新投入一套价值 12.57 万元的废气处理系统。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三同时”原则，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项目主要依托现有三废防治设施，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套改造，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可有效地控制和避免废气、废水的排放、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巨大潜在的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具体如下：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	新增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	收集后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新增废气收集及其管道，新增一套“二级降膜吸收+水洗+碱洗”设施，一套“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	200.00	220.00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线有少量无组织排放；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管道阀门；企业加强密封管理；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企业装置在硬件上应加强技术和新型密封材料的引进和投入，加强密封管理	20.00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送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相关管道、收集设施及泵、新增污水处理站	100.00	100.00
固废	各类危废	委托相应单位处理	新增一间危废暂存库	50.00	50.00
噪声	各类设备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50.00	50.00
环境风险应急设备		新增应急设备等		20.00	20.00
合计				-	440.00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440.00 万元，相关投资均使用募集资金处理，费用项包含于现有设备及基础设施投资中。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科峰股份作为办理排污登记的企业，无需自行监测，经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科峰股份被纳入《2022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其重点监控类型为“其他环境”，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科峰新材对于污染源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拟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定期监测，并出具相关的监测报告。同时科峰新材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主管环保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经抽取环保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及现场检查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网站、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并登录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有关的媒体报道，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等国家和地方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核查上述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书（表）、项目可行性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以核查上述项目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

5、登录了节能审查主管机关、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进行核查；

6、获取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查看衢州市排污权交易竞价结果，相关

排污权交易合同，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8、获取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9、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备案或公示文件；

10、实地勘察发行人厂区确认现有工程中是否存在耗煤项目；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1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2017）》等产业政策，了解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

12、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1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各类监测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工艺流程、可能产生污染物的主要环节及污染物的产生规律，访谈了发行人的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各类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环保设备购入台账、环保费用发生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5、查阅了公司主要主要污染物的处置设备，访谈了发行人的安环部负责人，了解污染物处理措施工艺的先进性。

16、查阅污染物排放标准，访谈发行人的安环部负责人，结合发行人排污许可申领情况、第三方的监测报告，核查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7、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登录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有关的媒体报道，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

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和科峰新材的已建及在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不超过1,000吨标准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衢州科峰“年产15,000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符合节能要求；募投项目尚未建设，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电方式为国家电网购电，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将按相关规定向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环评程序。

4、发行人及科峰新材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环评要求，治

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且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金额合理;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存在未整改的重大环保问题。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问询问题 7 关于安全生产和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主要产品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互联网网页信息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科峰新材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生产、运输环节资质的齐备性与合规性。(2)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开展生产或环保设施超负荷运行的具体情形及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在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等方面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及具体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生产、运输环节资质的齐备性与合规性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储存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储存资质的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因此，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存储经营）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情况

公司和科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印染助剂和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等后整理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公司和科峰新材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并非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州科峰在建项目“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衢州科峰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衢州智造新城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衢州科峰“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已经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目前计划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衢州科峰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衢州科峰将在该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邵武科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不涉及资质许可事项。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 危险化学品使用资质的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了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企业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

因此，使用危险化学品且使用量达到了《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则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规定，购买剧毒化学品的，若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则需要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使用监控化学品需要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批；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审批，购买使用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除了符合危险化学品的资质要求外，需要在购买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购买使用易制爆化学品需要在购买后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2)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科峰新材购买使用的化学品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逐一对比，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 2-丙醇、氨水、苯酚等。上

述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发行人及科峰新材购买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第一至第四类监控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及科峰新材购买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发行人及科峰新材购买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醋酸酐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和盐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每次购买前均已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系统备案。

发行人及科峰新材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仅氨水、苯酚、苯乙烯、丙烯酸、环氧氯丙烷、甲醇、氯乙烯为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危险化学品种类，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危险化学品年度使用总量未达到该标准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因此发行人及科峰新材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衢州科峰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1）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四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因此，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须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且运输企业、相关人员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2) 发行人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发行人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公司主营产品的运输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因此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综上，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科峰新材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衢州科峰已完成在建项目“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将在该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邵武科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不涉及资质许可事项。

(二) 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能力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开展生产或环保设施超负荷运行的具体情形及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超产能开展生产的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纺织印染助剂	核定产能(吨)	21,300.00	42,600.00	22,600.00	13,900.00
	实际产量(吨)	12,367.48	30,105.12	26,350.25	18,960.80
	产能利用率	58.06%	70.67%	116.59%	136.41%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核定产能(吨)	10,000.00	20,000.00	-	-
	实际产量(吨)	389.41	911.68	471.33	2.63
	产能利用率	3.89%	4.56%	-	-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印染助剂存在实际产能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纳米液体分散染料存在未完成环评审批即生产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完成上述新增产能备案，目前产能已经覆盖其年产量。

2、发行人针对超产能情形的整改措施

针对 2019 年、2020 年存在的超产能情形，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科峰新材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办理了“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品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16,000 吨扩建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26-03-101670”，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湖德环建〔2020〕75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复配各类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品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 16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0 年 7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年新增 2 万吨液体分散染料项目”的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2018-330000-26-03-072712-000”，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嘉环海建〔2020〕284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液体分散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1 年 2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年新增 2 万吨环保纺织助剂复配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2012-330481-07-02-254321”，2020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嘉环海建〔2020〕285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环保纺织助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1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由于发行人及科峰新材已完成了对超核定产能的相关产品扩产能的立项和环评工作，发行人报告期末核定产能已经覆盖其年产量。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针对上述发行人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如下：

2022 年 6 月 2 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2022】040 号”的《证明》，证明科峰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超产能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6月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科峰新材有超产能的情况,但是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上述期间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没有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鉴于科峰新材已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科峰新材上述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8月3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科峰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因超产能而发生安全事故,实际产能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8月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9年至2021年有超产能的情况,根据该局“双随机”检查,检查情况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因此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鉴于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相关扩产能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项目已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针对上述发行人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超过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核定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所以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科峰新材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发行人、科峰新材进行了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对发行人、科峰新材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科峰新材不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在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等方面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及具体整改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环保、安全、消防、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除发行人因互联网网页信息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科峰新材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在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等方面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2、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统计表、在建项目备案表、安评报告及批复、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试生产（使用）备案回执，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的统计表、各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文件，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形及整改结果；

4、取得了德清县应急管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超产能事项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超产能事项的专项承诺函；

5、取得了报告期内及期后由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各主管部门官网、天眼查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

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科峰新材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针对第二和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发行人及科峰新材均在购买前履行了备案程序；衢州科峰已完成在建项目“年产 15,000 吨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将在该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邵武科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不涉及资质许可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科峰新材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已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对发行人、科峰新材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科峰新材不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除发行人因互联网网页信息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科峰新材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在环保排污、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检查、海关检查等方面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何永伟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2年 9 月 2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